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6—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 8 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周五）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2016 年 5 月 13 日 15:00。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旭明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4,417,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3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共 1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4,181,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85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0,235,7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7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郝旭明先生主持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 10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5,841,237	100%	0	0%	0%	0%	通过

2. 审议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5,841,237	100%	0	0%	0%	0%	通过

3. 审议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 决权同意票 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5,841,237	100%	0	0%	0%	0%	通过

4. 审议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 决权同意票 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5,841,237	100%	0	0%	0%	0%	通过

5. 审议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5,841,237	100%	0	0%	0%	0%	通过

6. 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7. 审议 201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8. 审议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417,301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5,841,237	100%	0	0%	0%	0%	通过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235,401	99.9110%	181,900	0.089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5,659,337	99.7602%	181,900	0.2398%	0	0%	通过

10.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4,235,401	99.9110%	181,900	0.089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5,659,337	99.7602%	181,900	0.2398%	0	0%	通过

以上会议议案中，议案 5 和议案 9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余洪彬、张一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
-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